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391號

原告 來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靖棚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蕭怡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